

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05 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)

104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系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修 讀 標 準
中國文學系	5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
外國文學系	依當年度 審查委員 會決議之	一、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%以內者； 二、須修畢「西洋文學概論(一)、西洋文學概論(二)」(6 學分)且學期成績及格者； 三、須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： (一)、英文自傳； (二)、英文讀書計畫； (三)、英檢成績單正本(成績須達下列標準)：GEPT 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/ 或 TOEFL-iBT 71 分(含)以上 / 或 IELTS 5.5 級(含)以上/ 或 TOEIC 總分 750 分(含)以上。檢附 TOEIC 成績單者，另需檢附「TOEIC 口說測驗」成績達 140 分(含)以上及「TOEIC 寫作測驗」成績達 140 分(含)以上。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，如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，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。
音樂學系	2 名	一、先修科目： 1. 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、(二) (2 學分) 2. 音樂理論(一)、(二) (4 學分) 3. 西洋音樂史(一) (2 學分) 4. 申請主修創作與應用組者，需修過「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」或「音樂理論」或「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」之任一門課程，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(含)。 二、學業成績：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%以內者；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76(百分制 85 分)(含)以上者。 三、其他條件：須通過「主修能力」測驗。 「主修能力」測驗內容： 1. 主修器樂者：視奏、音階琶音、自選曲一首(不得少於五分鐘)。 2. 主修聲樂者：自選曲兩首。 3. 主修創作與應用者：現場樂曲創作(筆試)及即興演奏。
劇場藝術學系	3 名	1.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.93(百分制 75 分)(含)以上者。 2. 先修科目：劇場藝術導論(2 學分)、 劇本導論(2 學分)、 劇場製作基礎(2 學分)、 劇場設計導論(2 學分) 或 表演技藝導論(2 學分)二擇一。 3.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。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

學系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修 讀 標 準
生物科學系	依當年度 審查委員 會決議之	1.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2.審查委員由系主任、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。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 得進行面試。
化學系	5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%以內者。
物理學系	3 名	曾修讀「普通物理」6 學分，且該科修課成績在全班三分之一以內者。
應用數學系	5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.93(百分制 75 分)(含)以上者。
電機工程學系	<u>不限名額</u>	由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
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	5 名	由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查決定。
資訊工程學系	3 名	1.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2.審查委員由系主任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組成。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 得進行面試。
光電工程學系	不限名額	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
材料與光電 科學學系	3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
企業管理學系	10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3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
資訊管理學系	5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
財務管理學系	3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 (含)以上者。

學系別	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	5 名	1.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2.審查委員由系主任、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。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自傳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
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	5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%以內者。
海洋科學系	5 名	1.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%以內者。 2.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自傳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
政治經濟學系	10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
社會學系	依當年度 審查委員會 決議之	由本系考選委員會審查決定。